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第 1 次公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
會議紀錄（摘錄）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中心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名冊。

肆、主持人：江委員瑞燐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邱靜芬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：

案由一、略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附件一)及文化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文人字第 1141029022 號函(含相關附件，如附二)辦理。

二、略。

決議：略

案由二、有關本中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安衛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規定（附件五）辦理。

二、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三、檢陳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（附件六）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本中心各業務單位、工坊重新盤點各種機械、設備是否符合安衛辦法規定。

二、請秘書室協助各單位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，必要時得請外部專家協助。

三、相關自我檢核結果，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供評鑑委員審視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45 分。